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顾燕芳女士、董事于兵先生、董事胡雪梅女士、独立董事罗贵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伍朝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顾燕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顾燕芳女士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于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于兵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总裁的职务。

胡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胡雪梅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罗贵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罗贵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胡雪梅女士提出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罗贵华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胡雪梅女士和罗贵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胡雪梅女士和罗贵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情况

伍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的职务。伍朝晖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伍朝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伍朝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迟为国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

迟为国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邮箱：yanhua_sh@126.com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

邮编：200060

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胡雪梅女士、罗贵华先生和伍朝晖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战略转型发展、业务做大做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胡雪梅女士、罗贵华先生和伍朝晖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